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50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转让应收账款的批准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9月23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二、 转让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

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方式为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或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实际转让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转让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转让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手续费、折让率、办理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择优选择受让应收账款的金融机构。

#### 三、 关于办理保理业务的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

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

#### **四、 其他**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田玉波及其他得到公司授权的人士与金融机构进行洽商、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